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昱維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豐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格鋼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5,571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